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簡妙如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mr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遴聘「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」第2屆動物保護團體代表_抄本.pdf、1150916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表ODF.odt、公告遴聘「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」第2屆專家及學者代表_抄本.pdf、1150916專家學者推薦表ODF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」第2屆諮議委員（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）遴聘作業程序公告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團體及專業領域人士，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內容亦同步刊載於本部官方網站首頁>新聞與公報>公告(<https://gov.tw/BFa>)。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6年遴聘生效日起至三年屆期日止；另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，本部將於遴聘時併同考量整體委員性別比例，妥適辦理委員遴聘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動物保護課 收文:115/09/29



A81150006067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